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此類要約的司法管轄區公開發行證券。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TRAD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貿景環球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四億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票據」）
（證券代號：5133）

由下列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及

享有由下列方提供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
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BEIJING CAPIT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豐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述，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發行。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上午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貿景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劉佩思。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鉅大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王昊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